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第一九八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發行人：劉象文　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八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三號　電話：三一四〇九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～一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紙業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

法訓所卅週年慶祝大會
黃院長期勉司法人員
嚴守法律鞏固法治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成立三十週年，於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時，在該所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，由該所所長張彝鼎博士主持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、洪副院長壽南、范秘書長魁書、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及歷任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、鄭彥棻、王任遠、汪道淵、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、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、調查局翁局長文維，與其他司法界高級長官、歷屆師長數十人蒞臨觀禮，連同結業學員共約五百餘人。黃院長在典禮中以「嚴守法律，鞏固法治」爲題，致詞勗勉與會同人（致詞全文見第三版）。施部長及前任部長谷鳳翔、鄭彥棻等均即席致詞。

司法官訓練所是江文理學院校舍，於民國四十四年初至七十一年四月，因業務日增，原有組織，並配合考試制度，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八號原司法人員訓練所舊址設立。五十四年六月，遷至博愛路一二九號前淡江文理學院校舍，於一月二十七日（星期日）上午十時，在該所大禮堂舉行慶祝大會，由該所所長張彝鼎博士主持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、洪副院長壽南、范秘書長魁書、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及歷任司法行政部部長谷鳳翔、鄭彥棻、王任遠、汪道淵、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、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建今、調查局翁局長文維，與其他司法界高級長官、歷屆師長數十人蒞臨觀禮，連同結業學員共約五百餘人。黃院長在典禮中以「嚴守法律，鞏固法治」爲題，致詞勗勉與會同人（致詞全文見第三版）。施部長及前任部長谷鳳翔、鄭彥棻等均即席致詞。

司法官訓練所是江文理學院校舍，於民國四十四年初至七十一年四月，因業務日增，原有組織，並配合考試制度，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八號原司法人員訓練所舊址設立。五十四年六月，遷至博愛路一二九號前淡江文理學院校舍，於民國四十四年初至七十一年四月，因業務日增，原有組織，並配合考試制度，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八號原司法人員訓練所舊址設立。五十四年六月，遷至博愛路一二九號前淡江文理學院校舍，於民國四十四年初至七十一年四月，因業務日增，原有組織，並配合考試制度，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八號原司法人員訓練所舊址設立。五十四年六月，遷至博愛路一二九號前淡江文理學院校舍，

一棟三座一體的建築物，計分教學樓、行政樓各五層、宿舍樓十層，內部設備新穎而充實，七十二年六月間完工遷入啓用。

該所爲培養司法官之專責機構，截至七十三年底止，共培育司法官二十一期，結訓人員計一四二八人，多數於各級法院、檢察處擔任審判、檢察工作，都是司法界中堅之成員，也有一部分轉業律師，或在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主持政務，或在大學擔任所、系主管，更有多人轉任立法委員、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院副院長。至於現在司法機關服務的，也有多人升任最高法院庭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行政法院院長、評事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職。

該所對於司法官之養成教育，是本於「謀國忠、律己嚴、認事明、用法平」之要求，其訓練方針，在於養成高尚之品德，深入研討法律理論，學習司法實務，並充實一般知識。

此次該所慶祝活動，除舉行慶祝屆師長同學會外，又該所除訓練司法官外，附設有法院書記官、觀護人、監獄官（犯罪矯治人員）、公證人訓練班等，以訓練其他司法人員，並舉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法制人員訓練、經濟行政人員訓練、經濟行政人員調解委員會秘書之各項教學，如：電化教室、實習法庭、圖書館、資料室、閱讀複印、康樂器材設施，以及代辦鄉鎮日師恩、友情外，並參觀該所新廈落成典禮，暢敘舊情，竟將該「司法行政」一語刪去，當時學者多不以爲然。時至今日，種種事實證明，司法行政工作爲實施有效率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工作所必需，此猶如只有醫師並不能順利治病，其他藥劑、檢驗、護理、醫務行政等亦均不可或缺。所以，世界各國亦皆有司法行政工作，不過他們是由最高法院兼掌而已；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設有「美國法院行政局」（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），韓國之大法院亦設有「法院行政處」，由相當於部長級特任官擔任處長，專管全國各級司法行政工作。

司法院通函各法院
恪遵總統指示
不作無謂應酬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一月廿四日通函所屬各級法院，恪遵總統指示：不要作無謂的應酬，並要求所屬切實遵照行政院頒「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」及參照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頒行之十項革新指示，督促所屬，力行實踐，持之以恒，共同維護優良司法風紀。

總統諄諄誥誡，凡我司法同人應深知警惕，切實遵行。

總統經國先生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指示：「應酬對於社會風氣關係太大，影響所及，已不只是單純的社會風氣問題，而已變成了政治風氣問題，大家應該不要作無謂的應酬。」

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指示：「應酬對於社會風氣關係太大，影響所及，已不只是單純的社會風氣問題，而已變成了政治風氣問題，大家應該不要作無謂的應酬。」

農漁會法增訂條文
妨害選舉科以刑責

【本刊訊】農會法、漁會法部分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日前公布施行，此次農會法計修正第十五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；漁會法計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，並增訂第十五條之一、第五十條之一、第五十條之二、第五十條之三及第五十條之四等條文。

農漁會法增訂條文，旨在防止農、漁會選舉有金錢及暴力之介入，茲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農、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：

㈠有選舉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。

㈡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。

㈢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

㈣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農、漁會聘任總幹事有左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：

㈠理事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聘任或聘任者。

㈡對於理事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聘任或聘任者。

㈢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總幹事之聘任者，亦同。

未遂犯罰之。

候選人犯前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罪者，撤銷其候選人資格；已當選者，其當選爲無效。

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犯前列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二款者，撤銷其遴聘資格；已聘任者，撤銷其聘任。

戒奢崇儉（上）

李華煦

蔣主席經國先生見每席所臚酒食，至少三之一，則姑不計入腹之酒食，止就殘羹賸菜而言，亦可謂吾人每三年浪費一條高速路矣！噫，亦至可惜也已！抑酒肉徵逐之害，尚不止此，蔣主席並稱尚有幫會頭目利用酒宴進行陰謀，且使入彀之官員無由自清，其損及個人者固小，其害及國家者實大，可不愼歟！

三十年來，偏安海隅，衆人樂不思蜀，直把杭州作汴州；且皆以奢靡爲榮，鮮以儉素爲美。誠如宋司馬光所云當時情形然：「士大夫家酒非內法（宮釀），果肴非遠方珍異，食非多品，器皿非滿案，不敢會賓友；常數月營聚，然後敢發書。苟或不然，人爭非之，以爲鄙吝。故不隨俗靡者，蓋鮮矣。嗟乎！風俗頹敝如是，居位者雖不能禁，忍助之乎？」溫公此言，治人員）、監獄官（犯罪矯治人員）、公證人訓練班等，以訓練其他司法人員，並舉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法制人員訓練、經濟行政人員調解委員會秘書之各項教學，如：電化教室、實習法庭、圖書館、資料室、閱讀複印、康樂器材設施，以及代辦鄉鎮日師恩、友情外，並參觀該所新廈落成典禮，暢敘舊情，竟將該「司法行政」一語刪去，當時學者多不以爲然。時至今日，種種事實證明，司法行政工作爲實施有效率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及公務員懲戒工作所必需，此猶如只有醫師並不能順利治病，其他藥劑、檢驗、護理、醫務行政等亦均不可或缺。所以，世界各國亦皆有司法行政工作，不過他們是由最高法院兼掌而已；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設有「美國法院行政局」（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），韓國之大法院亦設有「法院行政處」，由相當於部長級特任官擔任處長，專管全國各級司法行政工作。

司法行政工作的強化與共識

司法行政工作之範圍已由法律加以明確規定，其詳則見之於司法院組織法，諸如：㈠法院之設立、轄區之劃分變更。㈡法庭席位、布置及旁聽事項。㈢審限規則之研擬及執行。㈣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工作，如裁判格式、裁判費用處理、文書送達、結案規則、裁判統計。㈤刑事審判之行政工作，如人犯押提與解送開釋有的理解與共識，從而希望大力強化司法行政工作，以促使司法行政及收復區司法重建之籌劃，外國法制之譯介引進，以及敵人法制之研判等等，上述工作繁雜而瑣細，捨司法院外，非其他機關所能代庖。明乎此，則司法行政工作之重要性即不難理解矣。

要之，司法行政工作旨在輔助支援法官之獨立審判，以實現法律正義爲目標。惟有良好而有效率的司法行政工作，始可使審判權得以順利迅速的運作，以達加強審判功能與提昇裁判品質的理想，絕對不應也不會影響審判獨立，此乃我們對司法行政工作應有的理解與共識，從而希望大力強化司法行政工作，以促使司法行政工作，少年、交通事件之行政支援；此外尚有司法風紀及人民陳訴事項之處理，司法法規之研擬，戰鬥日新又新、進步不已！

社論

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，及公務員之懲戒。」並未提及司法行政事實上司法行政工作係由司法院掌理並運作，透過其所屬各廳處分別策劃執行，自審檢分隸實施四年多來，司法院在司法行政工作業績方面，著有成效，應屬無可置疑之事。

回顧我國法制史，五五憲草第七十六條曾明定司法院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

法訓所外文書籍雜誌
歡迎同人借閱使用

珍貴，計有：

一、哈佛大學法律評論，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八二年（Harvard Law Review 1887-1982）

二、耶魯大學法律期刊，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八二年（Yale Law Journal 1891-1982）

三、加州大學法律評論，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八二年（California Law Review 1912-1982）

四、哥倫比亞大學法律評論，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八二年（Columbia Law Review 1901-1982）

五、史坦福大學法律評論，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二年（Stanford Law Review 1949-1982）

均係國內僅有少見，最具歷史性之參考資料，其他日、德文雜誌亦頗具參考價值。

該所爲配合縮影片圖書資料，不惜鉅資購置閱讀複印機，供各界人士閱讀或複印，每日上班時間內供開放使用，歡迎充分利用。

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

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二期業已出版即日發售

定價：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　平裝每冊三五〇元

一、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四—六月份民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，資料珍貴，印裝無多，請及早洽購，以免向隅。

二、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：

(1)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（48—49年）（50—51年）（52—54年）（55—59年）（60—63年）（64—65年）（66—68年）共七本（每本三六〇元），全購七·五折優待，計一八九〇元。

(2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。

(3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、三、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

(4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。

(5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、平裝每冊三五〇元。

(6)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、平裝每冊三五〇元。

(7)以上裁判選輯連同本期共十四冊全購（精裝）七·五折優待（四二〇〇元整）。

(8)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（精裝）三六〇元。

(9)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（精裝）八〇〇元。

右列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。

如蒙惠顧，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—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，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（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）洽購。

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。

人生淺談

破產法表題解

內容提要鉤玄脈絡貫通，附歷屆高考特考試題及實務問題研究結論近三百則。定價一六〇元。

法理學　採指中外法律思想精華，分古今法學理論、法律與各種社會現象之關係及權利義務等章，四十萬言，三〇〇元。

行政法概要（精要）　近卅萬言，教學及應試均有效益，二三〇元。

刑事訴訟法實務問題研究　二五〇元。

五南書局總經銷，直接郵購〇一六五六八—七曹競輝戶。